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为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推举董事王胜利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议，选举王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宋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审计委员会由吴跃平先生、陈铁军先生、王胜利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吴跃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铁军先生、吴跃平先生、常明松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铁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提名委员会由杨玲霞女士、陈铁军先生、王胜利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杨玲霞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战略委员会由王胜利先生、宋继东先生、吴跃平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王胜利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常明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胜利先生、张毅先生、刘畅先生、石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徐文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杨冬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王胜利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质量工程师、二级注册计量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取得CQO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资格。1996年-2012年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技术部主任、质量部经理；2012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质量部经理、质量总监、监事，现任子公司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胜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胜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胜利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宋继东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郑州大学，2013年5月至2018年10月在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燃气表事业部总经理、智能电力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大客户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宋继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继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宋继东先生作为公司副董长，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常明松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常明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490股，持股比例为0.004%，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明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常明松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胜利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研发经理、研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胜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400股，持股比例为0.00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胜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胜利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毅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研发人员、研发经理、研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毅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畅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10年3月曾就职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监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312股，持股比例为0.004%，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畅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石林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3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任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河南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石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石林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徐文亮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徐文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312股,持股比例为0.004%,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文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徐文亮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冬玲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1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2002年4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先后荣获第十届大众证券杯“金牌董秘”、新财富2015年度“优秀董秘”、天马奖·第七届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秀董秘”、天马奖·第八届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秀董秘”、天马奖·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秘书”、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创业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创业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第11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创业板最佳董秘”、第22届上市公司金牛奖“金牛董秘”、投资者关系金奖(2021)“杰出董秘”等奖项。

杨冬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2,200股,持股比例0.01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冬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冬玲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